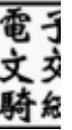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51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計畫、海報 (376550000A_11001515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5157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515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)：
 - (一)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 - (二)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 - (一)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 - (二)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 - (一)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110/08/02



(二)Email : 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函文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
2021/08/02
14:38:12
交換



裝

訂

線